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人事室

承辦人：李姿瑩

電話：7995678#3151

傳真：7406665

電子信箱：147423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9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人字第11031562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39061087_11031562800A0C_ATTCH1.pdf、
39061087_11031562800A0C_ATTCH3.pdf）

主旨：本府40歲以上公務人員自費並以公假登記實施健康檢查者，於次一年度自費或公費實施健康檢查，得覈實給予公假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110年2月26日高市府人給字第11030162200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檢付上開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(全)、高雄市立幼兒園(全)

副本：人事室(紙本)



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 1100309



11070173700